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蒲思仔  
電話：05-5523226  
電子信箱：ylhg70117@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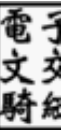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府採行二字第1072002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



任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合先敘明。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略以：「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1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2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

三、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址：<https://www.pcc.gov.tw/>）編有廠商異議、申訴之處理作業（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目標號JP15）及停權爭議處理流程圖（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停權爭議處理流程圖），請參採。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電 2018-11-06 文  
交 15:19:17 章